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88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姚○○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下列事件，有違反法官倫理及辦案程序之具體情事：

（一）受評鑑法官審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4 年度原醫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一），判決主文記載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判決理由卻記載為 1100 萬元，前後不一，顯示判決書製作及審核程序未盡義務，於審判業務上有重大繕寫疏失；請求人多次具狀請求調查被告之資金流向及相關行為，受評鑑法官未於庭訊時說明或裁定，即逕自駁回，辦案怠惰；受評鑑法官未實質審酌請求人提出之證據，逕以「相隔時日」、「無法證明因果關係」等主觀推論駁回，未依職權善盡事實調查義務等語。

（二）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臺北地院 115 年度聲字第○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二），受評鑑法官列名為系爭事件二之合議庭法官，違反利益迴避原則，客觀上損及審判公平性。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就

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 經查：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 23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受評鑑法官業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依上開規定，將系爭事件一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二、原告主張第 7 行關於「1100 萬元」之記載，裁定更正為「100 萬元」，此一金額之誤植，並未影響判決本旨，且判決主文並無記載賠償金額，亦無判決主文與理由相互矛盾之情事，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有重大疏失致違反法官倫理及辦案程序之情事，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一審酌原告即請求人提出之○

◯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兩造間113年11月16日通訊對話紀錄等，認為原告未能舉證證明所受外陰部及乳暈嚴重燒燙傷係因被告之不法侵害行為所致，依法駁回原告之訴，上開判決意旨乃受評鑑法官於個案中表示之法律見解。請求意旨指稱受評鑑法官於系爭事件一未實質審酌證據、未於開庭時說明及裁定、未善盡事實調查義務而逕自駁回等節，涉及受評鑑法官所為之證據取捨、適用法律之見解，基於維護審判獨立，本會不得介入審查，且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從而，請求意旨此部分指摘，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次查，系爭事件二為聲請人即請求人就與相對人張◯◯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臺北地院114年度訴字第◯號），聲請法官迴避，然前開請求遷讓房屋事件與系爭事件一並非同一案件，且經本會調查，受評鑑法官並未承審前開請求遷讓房屋事件，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會審評卷第27頁），則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二，並無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亦無損及審判公平性，請求意旨此部分主張，顯無理由，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 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請假）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８　月　２０　日